苏州城市学院光电催化实验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包 2）

苏州城市学院微量气体反应评价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0500-JJJC-T2025-0068

甲方：苏州城市学院

乙方：苏州飞沃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苏州城市学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88 号

联系人：戴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0568、15806135376

乙方：苏州飞沃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C-7 欧瑞大厦 520

联系人：戴永锋

联系电话：13616285830

根据 JSZC-320500-JJJC-T2025-0068 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城市学院光电催化实验设备采购（采购包 2 苏州城市学院微量气体反应评价系统设备采购）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采购 苏州城市学院光电催化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包 2 苏州城市学院微量气体反应评价系统设备采购）。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微量气体反应评价系统（能量转化评价装置）	北京泊菲莱 μGAS1000	台	1	122900	122900
2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F70	台	1	128800	128800
3	氙灯光源	北京泊菲莱 Microsolar300	台	1	34900	34900
4	氙灯光源	北京泊菲莱 PLS-SXE300+	台	1	34900	34900
5	双恒电位仪	北京泊菲莱 CHI760F	台	1	54900	54900
6	三合一控制软件	/	台	1	9900	9900
7	气体发生器	北京泊菲莱 QPH-300III	台	2	3675	7350
8	光源	北京泊菲莱 23001	个	2	3475	6950

9	反应器	北京泊菲莱 定制	个	3	3975	11925
10	滤光片	北京泊菲莱 CHI760F	组	1	3475	3475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416000.00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包括产品本身的成本，以及为使产品顺利交付并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5%，剩余 5%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予以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飞沃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3839217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货物的交货、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苏州城市学院。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项目进行测试，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供货时，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抽检，若抽检结果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实际供货产品与检测报告内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 验收期：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在 1 小时以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维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元慧

签订日期：2026.1.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13